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公司需在审议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公布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关信息，现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信息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2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单位：股）	比例(%)
1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879,607	23.32
2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40,000	11.00
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331,400	7.51
4	张敬红	34,160,000	7.06
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950,000	3.30
6	钟幸华	14,585,684	3.01
7	翟良慧	13,786,706	2.85

8	刘和平	12,803,522	2.65
9	詹福康	4,456,256	0.92
10	陆苏香	2,513,800	0.52

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18日）前十名股东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单位：股）	比例(%)
1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999,907	25.00
2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40,000	11.00
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331,400	7.51
4	张敬红	34,160,000	7.06
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950,000	3.30
6	钟幸华	14,585,684	3.01
7	翟良慧	13,786,706	2.85
8	刘和平	10,352,413	2.14
9	陆苏香	4,000,000	0.83
10	陆劲忠	2,570,016	0.5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